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体管函〔2022〕189号

关于执行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 《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国家残疾人体育各集训队、各承训单位、训练基地：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体育治疗用药豁免工作水平，维护运动员身体健康，保障运动员公平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现转发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体反兴奋剂字〔2022〕3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按照《实施细则》有关内容，结合我国残疾人体育实际情况，现将残疾人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相关要求如下：

一、国际注册检查库/检查库及 IPC 国际水准名单的运动员

被列入国际注册检查库/检查库及 IPC 国际水准名单的运动员进行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时，应向体管中心提交英文申请材料，由体管中心审核后向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 IPC 反兴奋剂委员会提交，并在收到审批结果后第一时间通知运动员及注册单位所在省份或国家集训队反兴奋剂专员。

二、国家集训队运动员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包括出访团组）运动员申请赛外、

赛内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用药豁免，需向体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由体管中心审核后向相关组织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提交，并在收到审批结果后第一时间通知运动员及其国家集训队。

被列入国际注册检查库/检查库及 IPC 国际水准名单的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参照第一条执行。

三、非国家集训队运动员

非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运动员进行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时须按照《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一至十四条内容要求自行向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进行申请，在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体管中心备案。

被列入国际注册检查库/检查库及 IPC 国际水准名单的非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参照第一条执行。

四、部分有特殊规定药物的治疗用药豁免

(一) β_2 激动剂类的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吸入使用沙丁胺醇、福莫特罗、沙美特罗及维兰特罗不超过现行有效的《禁用清单》规定的最大摄入剂量的，不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检查记录单上写明用药情况。使用上述四种药物的其他剂型或吸入使用超出规定剂量的，或使用其他 β_2 激动剂包括其全部相应的光学异构体均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二) 糖皮质激素类的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赛内通过任何注射、口服（包括口腔粘膜给药，如口颊、牙龈、舌下给药）或直肠给药途径使用糖皮质激素，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赛内通过吸入或外用等途径（包括牙科-根管内、皮肤、鼻内、眼科和肛周）使用糖皮质激素，不需要申请治疗用药

豁免，但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上写明用药情况。

运动员赛外使用糖皮质激素（尤其在相关物质的洗脱期内使用），应当注意相关物质的使用途径及其洗脱期。

（三）利尿剂和掩蔽剂类的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在所有场合使用利尿剂和掩蔽剂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使用眼科局部用药的碳酸酐酶抑制剂（如布林佐胺），不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但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上填写药物名称、使用时间、方式、频率和剂量。

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反兴奋剂规则》要求，《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体反兴奋剂字〔2018〕208号）予以废止，故《关于执行体育总局修订的〈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函》（体管函〔2018〕130号）同时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流程图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倩芸 80471882）

抄送：中国残联体育部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流程图

残疾人运动员

